

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公寓卫生检查细则

为进一步建设文明校园，营造干净、舒适、整洁、卫生的住宿环境，使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检查项目

1. 空气清新度；
2. 房间整洁度；
3. 物品摆放整齐度；
4. 宿舍文明度。

二、检查细则

1. 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结合方式进行，保证每个寝室每学期最少检查两次。

2. 学生行为文明督导室负责制定学期寝室检查时间，并发放至各院系，各院系根据全校寝室检查时间自行安排本院系寝室卫生检查时间，每学期不少于三次。保证本院系检查与学校检查时间错开。

3. 学生行为文明督导室负责组织校民管会、各院系民管会进行，在检查后一周内将检查结果公布，并通知相关院系辅导员，院系检查结果自行公布、存档。学校检查和院系检查的平均值为学生寝室学期卫生总成绩，作为学生个人学期综合素质考评、评奖评优和学生入党考察的重要依据。学校检查成绩作为评选学生

公寓先进集体的主要依据，学校检查成绩和本院系检查成绩的平均值作为文明寝室的评比依据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1. 寝室卫生情况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90~100分为优秀；70~89分为良好；

60~69分为合格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2. 具体评分标准

(1) 满分 100 分

(2) 室内通风良好，空气清新无异味（10分）

(3) 房间清洁（5分）物品鞋子摆放整齐（5分）无痰迹脏物（5分）

(4) 四壁及天花板无灰尘、无脏迹、无蜘蛛网，墙面美观（5分）不乱贴、乱画，不在墙壁上钉钉子（5分）

(5) 内务整洁美观得体（10分）（床铺乱按不叠被处理，不叠被每人次扣5分）

(6) 个人桌面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灰尘杂物（10分）

(7) 阳台内无乱堆乱放的杂物（5分）阳台地面清洁无积水（5分）

(8) 暖气上面无灰尘，后面无杂物（5分）

(9) 寝室内不乱接电线（5分）不违章使用电器（5分）

(10) 寝室整体美观、温馨、整洁程度（10分）寝室有值日生表（5分）检查卫生时宿舍成员与检查组成员配合态度（5分）

3. 检查以“评分标准”所列项目为准，检查人员凭证件进入

寝室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打分。

四、其他

1. 寝室成员应全力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。如在检查中有不服从管理者以及不配合检查者，视其情节和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纪律处分。

2. 卫生检查特别优秀的寝室给予表扬，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寝室给予通报批评。寝室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（含）以上被通报批评，则取消该寝室所有成员的评优资格；单个寝室累计三次被通报批评或一次检查中多个寝室被通报批评，则取消该寝室所在班级的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资格。

五、本细则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修订，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